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吳槐桂、翁孟冬、賴金輪、洪維強、黃秀鳳、廖又生。

壹、主席報告：

- 一、各系製作招生簡報內容時，請優先採用近五年本校產業實習較知名且留用率高之廠商、關係企業、留用學生名單及參加競賽獲獎學生名單，介紹內容請依個資法原則列出學生姓名、學號及原高中職校名等。若至該所高中職招生時，可特別介紹該校表現優異之學生供其在校參考。以上，請於 10 月底送交秘書室彙整各系高中職入學本校之傑出表現名單，並每年更新相關資料。
- 二、若高中職教師或學生欲到本校參訪，則可承諾代邀相關企業經理或工程師或公關部門蒞校進行專題演講。
- 三、為配合教育部雙語政策及改名科大後訪視，請教務處先行訂定英語授課標準及辦法，相關經費可列於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預算中，請各系於明年 2 月 1 日前完成 6 至 8 門課為英語授課(6 至 8 次)規劃，必要時可聘請兼任老師擔任。
- 四、星期六的校慶暨改名科大揭牌典禮，歡迎大家參加共襄盛舉；並請確認貴單位所邀請的名單是否應邀，若有未列出之名單請儘速補充。
- 五、本校於 10 月 12 日起已開始實體上課，麻煩實作課程的老師第一節課先復習前幾週之重點內容、課堂規則、配分原則，若期末學生成績不理想，應讓學生有補救機會。
- 六、請教務處及各系確實掌握各高中職可實體上課及實體拜訪的機會，儘速安排到班協助專業課程、專題製作、證照考試、競賽、公民議題、職涯規劃或利用班會時間進行專題講座等(例如：「軟硬通吃-資訊人也要有的管理思維」)，與高中職建立良好的互動交流，才能進一步的拓展生源。
- 七、雖然疫情因素無法出國參與國際交流，但學校國際化刻不容緩，請研發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可邀請校外英語體系國家之教師協助指導本校專題學生。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請人事室研議教職員工生育多胎津貼發放原則。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將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已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四、案由：110 學年度高中職策略聯盟計畫申請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請各系詳列高中職策略聯盟實際授課課程、接洽學校及班級。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審議結果已公告各教學單位，並請各提案教師開始執行。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公告實施。

六、案由：修訂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公告。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公告周知。

- 八、案由：修訂本校「出納管理辦法」。【提案單位：總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告周知。
- 九、案由：修訂本校「財物管理辦法」。【提案單位：總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告周知。
- 十、案由：修訂本校「財產盤點施行細則」。【提案單位：總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告周知。
- 十一、案由：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表。【提案單位：總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告周知。
-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以 E-mail 公告全校，並將本單位網頁內容更新。
-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以 E-mail 公告全校，並將本單位網頁內容更新。
- 十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以 E-mail 公告全校，並將本單位網頁內容更新。
- 十五、案由：擬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管理要點」。【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個人資料暨維護資訊安全…

第二、條 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係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第三、條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個人資料：自然人之姓名…

(二) ……

(三) ……

(四) ……

：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以 E-mail 公告全校，並將本單位網頁內容更新。

十六、案由：亞東科技大學與華夏科技大學簽訂締結教學與實作訓練合作備忘錄。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 月 30 日與華夏科技大學簽訂締結教學與實作訓練合作備忘錄。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一、請教務處統計本校近三年轉學生來源分布並於招生會議中報告。

二、請學務長召開會議說明「2022 遠東集團產學實習儲備人才培訓 A 計畫」申請事宜，請各系主任及系助鼓勵學生踴躍報名，把握遠東集團釋出名額的機會。

三、請學務處於農曆年後安排參觀調查局，亦請於適當活動中公開表揚提供就學困難學生協助之優秀教師，以表達校方感謝之意。

四、學務處可將學生在校優異表現（如競賽、境外實習、發明展等）提供其高中職母校，進而突顯本校教學成果以達宣傳之效。

五、為遵守疫情期間門禁管制並顧及夜間上課學生之通勤便利，請總務處訂定夜間後門開放之固定單一時段，並維持只出不進之原則。

六、機械系為補足退休員額，徵聘教師期間，請電通學院支援機械系相關課程授課事宜。

七、請人事室研擬修正教師評鑑辦法之基本分數及增列加分項目。

八、請圖資處於教學研究會中說明 Microsoft Teams 連線操作方式，幫助教師遠端上課順利。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亞東科技大學，配合改大後之校名變更及組織重整，再次修改本校內部控制手冊，此版本為第五版。

(二)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內容如下：

1、總則

2、內部組織架構

3、人事事項

4、財務事項

5、營運事項

(1) 教務事項

(2) 學生事項

(3) 總務事項

(4) 研究發展事項

(5) 產學合作事項

(6) 全球事務事項

(7) 圖書資訊事項

(8)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6、關係人交易

7、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三)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組織辦法」審議案，如附件一(P.1)。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00115L 號函，110 年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辦理。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細項
第三條 本小組由稽核人員 7 至 11 人組成，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連任，惟校長得視校務發展需要調整成員。稽核人員任期屆滿之改組以不逾二分之一稽核人員數為原則。 本小組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委員。 <u>本小組稽核人員，不得為本校會計與採購人員。</u> 本小組置稽核長一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定之。稽核長綜理本小組事務，為本小組對外之代表。 稽核長加發 4 小時鐘點、稽核人員加發 2 小時鐘點，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本小組具稽核經驗或相關證照者，不得少於稽核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小組得邀請校外具會計或財經背景之專家參加任務編組。本小組置業務人員協助推動相關事務，由本校職員調任之。	第三條 本小組由稽核人員 7 至 11 人組成，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連任，惟校長得視校務發展需要調整成員。稽核人員任期屆滿之改組以不逾二分之一稽核人員數為原則。 本小組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委員。 本小組置稽核長一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定之。稽核長綜理本小組事務，為本小組對外之代表。 稽核長加發 4 小時鐘點、稽核人員加發 2 小時鐘點，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本小組具稽核經驗或相關證照者，不得少於稽核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小組得邀請校外具會計或財經背景之專家參加任務編組。本小組置業務人員協助推動相關事務，由本校職員調任之。	增加排除會計與採購人員之規定，以提升稽核人員的獨立性

(三)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P.3)。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執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特訂定本要點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

決議：

(一)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另訂定相關獎勵辦法鼓勵教師踴躍提案，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執行進度。

(二) 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三(P.4)，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經 110 年 10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 配合 10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獎勵教師教學實務項目適切性」修訂相關法規。
- (三) 刪除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獎勵項目，第五點協助招生宣傳活動及第八點協助推廣教育中心開班。
- (四) 因本校相關單位已獎勵教師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修訂第三條條文第七點內文描述及獎勵規範。
- (五) 修訂第五條條文審議結果核定流程。
- (六)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細項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個人於前一年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填報與佐證資料由教師個人、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提出。 一、出版教科書者。 二、獲政府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u>五、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u> <u>六、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u>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個人於前一年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填報與佐證資料由教師個人、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提出。 一、出版教科書者。 二、獲政府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u>五、協助招生宣傳活動。</u> 六、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七、教師輔導學生<u>或個人</u>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u>八、協助推廣教育中心開班。</u>	1. 刪除第二條第五點及第八點，其餘項目重新編列。 2. 刪除第二條第七點教師個人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 二、... 三、... 四、... <u>五、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u> (一)學生成績預警自通知隔日起，至第 15 天內，每班輔導率達 100%，獎勵為 0.1 點。 (二)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預警共 4 次，分列計算之。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 二、... 三、... 四、... <u>五、協助招生宣傳活動：教師協助辦理集合式宣導、入班宣導、升學輔導講座(推甄、面試、專題)每一場活動獎勵為 0.1 點；蒞校參訪及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項目(遴聘諮議委員、專題合作、教材開發)、協助辦理升學博覽會者等，每一場活動獎勵為 0.2 點，個人最高獎勵為 2 點。</u>	修改第三條法規 1. 刪除第五點及第八點，其餘項目重新編列。 2. 刪除第七點教師個人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並新增內文描述。 3. 刪除第七

六、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其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教師個人最高獎勵為10點。

(一)指導教師於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含佳作)
國際、國外	4點	3點	2點	1點
教育部	4點	3點	2點	1點
大陸及港、澳地區	2點	1.5點	1點	0.5點
國內	2點	1.5點	1點	0.5點

(二)指導教師於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三)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四)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與論文或企劃類獎勵相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評審委員會審定。

六、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一)學生成績預警自通知隔日起，至第15天內，每班輔導率達100%，獎勵為0.1點。

(二)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預警共4次，分列計算之。

七、教師指導學生或個人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其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教師個人最高獎勵為10點。

(一)指導教師於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含佳作)
國際、國外	4點	3點	2點	1點
教育部	4點	3點	2點	1點
大陸及港、澳地區	2點	1.5點	1點	0.5點
國內	2點	1.5點	1點	0.5點

(二)指導教師於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三)教師個人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則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2倍計算。

(四)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五)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六)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與論文或企劃類獎勵相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評審委員會審定。

(七)教師指導學生獲獎相關資料由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後，相關指導教師資料再送教務處審議。

八、協助推廣教育開班獎勵如下：

開班類別	提案未過	招生未過	確實開班
學分專班	1點	1點	2點
公民營機構委辦各項計畫班	1點	1點	2點
自辦班	0.3點	0.3點	0.5點

點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內文。
4. 新增第七點第六項內文描述。
5. 刪除第八點協助推廣開班獎勵。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u>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u>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u>最後再將審議結果送回申請人(單位)確認</u> ，簽請校長 <u>頒發核定</u> 。	修正第五條內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	---	---------------------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四(P.6)，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經 110 年 10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 鼓勵各系提升學生在學率及新生註冊率，提高獎勵點數及變更計算公式與半月表相同，修訂第三條第一、二點計算基準日、獎勵點數及公式。
- (三) 刪除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獎勵項目，第一點第二項外加名額學生在學人數獎勵、第三點新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第七點各教學單位通過跨系學程之學生人數、第八點各系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及第九點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符合學校規定。
- (四) 修正第四條條文審議結果核定流程。
-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於前一年所執行與教師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且符合下列獎勵項目者，得由教務行政單位提出獎勵。 一、各系學生在學率。 二、各系新生註冊率。 <u>三、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大綱上網率。</u> <u>四、各教學單位之教材上網率。</u> <u>五、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u> <u>六、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u>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於前一年所執行與教師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且符合下列獎勵項目者，得由教務行政單位提出獎勵。 一、各系學生在學率。 二、各系新生註冊率。 <u>三、新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u> 四、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大綱上網率。 五、各教學單位之教材上網率。 六、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 <u>七、各教學單位通過跨系學程之學生人數。</u> <u>八、各系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u> <u>九、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符合學校規定。</u> 十、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	刪除第二條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其餘項目重新編列。

第三條 前述所列各項成果獎勵，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學生在學率：以每年 <u>4月15日</u> 為計算基準日，依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在學率高低排名，分二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 1 至 3 名之系，每系獎勵 <u>16</u> 點；排名 4 至 6 名之系，每系獎勵 <u>8</u> 點。 $\text{學生在學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在學人數}}{\text{系大學部新生註冊人數}}$ 二、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核定名額(含外加)之新生註冊率高低排名，分三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 1 至 3 名之系，每系獎勵 <u>16</u> 點；排名 4 至 7 名之系，每系獎勵 <u>8</u> 點；排名 8 至 11 名之系，每系獎勵 <u>4</u> 點。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註冊人數}}{\text{系大學部核定名額(含外加)}}$ 三、教學大綱上網率：全系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率達100%，每系獎勵為4點。 四、教材上網率：全系上網率達100%，每系獎勵為4點。 五、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課程上網率達80%，每系獎勵1點；上網率每增加1%，則增加0.2點。 六、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由教務處提出建議點數，經校長簽核同意者。	第三條 前述所列各項成果獎勵，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學生在學率：以每年 <u>6月1日</u> 為計算基準日，<u>分為兩部分</u>： <u>(1)總量內學生在學率</u>，依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在學率高低排名，分二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 1 至 3 名之系，每系獎勵 <u>8</u> 點；排名 4 至 6 名之系，每系獎勵 <u>4</u> 點。 $\text{總量內系在學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各年級總量內在學人數}}{\text{系大學部各年級總量內核定人數}}$ <u>(2)外加名額學生在學人數，每人獎勵 0.2 點。</u> 二、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核定名額之新生註冊率高低排名，分三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 1 至 3 名之系，每系獎勵 <u>8</u> 點；排名 4 至 7 名之系，每系獎勵 <u>4</u> 點；排名 8 至 11 名之系，每系獎勵 <u>2</u> 點。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甄選入學} + \text{聯合分發} + \text{單獨招生})\text{之註冊人數}}{\text{系大學部核定名額}}$ 三、<u>新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所有外加註冊人數及申請入學註冊人數，每人獎勵0.5點。</u> 四、教學大綱上網率：全系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率達100%，每系獎勵為4點。 五、教材上網率：全系上網率達100%，每系獎勵為4點。 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課程上網率達80%，每系獎勵1點；上網率每增加1%，則增加0.2點。 <u>七、學程通過人數：各系學生申請跨系學程並取得證書者，每1人獎勵0.2點。</u> <u>八、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u> <u>(一)學生成績預警自通知隔日起，至第15天內，輔導率達100%，每次獎勵為0.5 點。</u> <u>(二)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預警共4次，分列計算之。</u> <u>九、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符合學校規定：各系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符合學校規定，每班獎勵0.25點。</u> 十、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由教務處提出建議點數，經校長簽核同意者。	修改第三條法規 1. 第一點修改計算基準日、計算方式及提高獎勵點數，並刪除外加名額學生人數獎勵。 2. 第二點修改計算方式及提高獎勵點數。 3. 刪除第三點新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第七點學程通過人數、第八點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第九點開課總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4. 其餘項目重新編列。
--	--	---

第四條 獎勵金額分配率及獎勵方式： 一、以各教學單位在上列第三條說明中之各獎勵總點數為分子，全校各教學單位之獎勵加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即為該單位當年度的獎勵金額分配率。每年獎勵金額及配點額度視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審議之。 二、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u>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u>。 三、除獎勵金外，另選取總績效排名前三者頒發獎座，若獎勵評定後之前三名均集中在同一學群，則於其他學群中選取最高總績效得分者，同列第三名。	第四條 獎勵金額分配率及獎勵方式： 一、以各教學單位在上列第三條說明中之各獎勵總點數為分子，全校各教學單位之獎勵加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即為該單位當年度的獎勵金額分配率。每年獎勵金額及配點額度視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審議之。 二、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u>送教務會議審定，再簽請校長頒發核定</u>。 三、除獎勵金外，另選取總績效排名前三者頒發獎座，若獎勵評定後之前三名均集中在同一學群，則於其他學群中選取最高總績效得分者，同列第三名。	修訂第四條第二點內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	---	-------------------------------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如附件五(P.8)，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54267 號函復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審查建議辦理。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u> 總則	<u>一、</u> 總則	修正項次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有本 <u>規定</u> 第六 <u>點</u>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有本 <u>辦法</u>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依法規名稱修正文字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屢次違反本 <u>規定</u> 第九 <u>點</u>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屢次違反本 <u>辦法</u>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依法規名稱修正文字
<u>十一、</u>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違反本 <u>規定</u> 第十 <u>點</u>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 <u>二</u> 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 <u>辦法</u>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 <u>二</u> 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	1.修正文字。 2.增列第 12 款，對應第十條第 13 款，就犯錯情節區分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 3.增列第 13 款。依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u>規定</u>」，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u>(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u> <u>(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 (不含) 以下者。</u>	管理<u>辦法</u>」，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文建議，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 以下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屬行政罰，處以學生留校查看處分過重，擬改處以大過處分。
<u>十二、</u>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 擁有或<u>施用</u>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u>5g (含) 以上者</u>。 (二) …… (三) 違反第十<u>三點</u>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 擁有或<u>使用</u> <u>違禁藥物或</u> 第三、四級毒品者。 (二) …… (三) 違反第十<u>四條</u>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1. 依來文建議，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g 以下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屬行政罰改處大過，5g 以上為刑法處留校察看。 2. 修訂文字
(原條文刪除)	十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外，有妨礙公共衛生安全之生理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心理疾病，經衛生醫療單位判定不適在學者，應予休學。 上述所列學生之復學，應檢附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書明已痊癒或不影響公共衛生安全之診斷證明書辦理之。	1. 刪除條文 2. 教育部來文第3點表示此條文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建議全文刪除。
<u>十三、</u>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u>規定</u>第十一<u>點</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u>三款</u>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八) <u>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u>。	十四、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u>辦法</u>第十一<u>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u>一款</u>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八) 擁有或<u>使用</u> <u>違禁藥物或</u> 第一、二級毒品者。	1. 調整條次 2. 修正文字。
<u>十四、</u>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u>規定</u>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u>五、</u>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u>辦法</u>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1. 調整條次 2. 修正文字。
<u>十五、</u>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u>規定</u>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u>六、</u>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u>辦法</u>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1. 調整條次 2. 修正文字。
<u>十六、</u> …	十<u>七</u>…	調整條次
<u>十七、</u> …	十<u>八</u>…	調整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八、...</u>	<u>十九...</u>	調整條次
<u>十九、...</u>	<u>二十...</u>	調整條次
<u>二十、</u>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 <u>規定</u> 。	<u>二十一</u>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 <u>辦法</u> 。	1.調整條次 2.修正文字。
<u>二十一、...</u>	<u>二十二...</u>	調整條次
<u>二十二、...</u>	<u>二十三...</u>	調整條次
<u>二十三、...</u>	<u>二十四...</u>	調整條次
<u>二十四、</u> 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 <u>規定</u> 」行之。	<u>二十五、</u> 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 <u>辦法</u> 」行之。	調整條次
<u>二十五、...</u>	<u>二十六...</u>	調整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如附件六(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現況修正獎勵與獎章內容，並新增學術類獎章。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

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二)技術類 1. <u>個人</u> 榮獲 <u>國</u> 內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u>團體</u> 參加 <u>國內</u> 技術性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由指導老師推薦一人。	六、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二)技術類 1. 榮獲 <u>校內</u> <u>外</u> 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u>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豐碩者。</u>	修訂條文。 1.修正文字敘述。 2.增加團體競賽給獎辦法。 3.新增加學術類銀質獎章，此條刪。
(三) <u>學術類</u> <u>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著名期刊並為第一作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u>		為區分學術與技術，新增列學術類銀質獎章給獎辦法。
(四)活動類	(三)活動類	項次更動。
(五)服務類 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四)服務類 1.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2. <u>1041 學期(含)前，以社團評鑑成績獲得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該獎章視同活動類銀質獎章。</u>	1. 項次更動。 2. 已無此類學生刪除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才藝類</u>	<u>五、才藝類</u>	項次更動。
<u>(七)運動類</u>	<u>六、運動類</u>	項次更動。
七、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學業類畢業總成績優異 <u>且名列各系各組前 2%，並</u> 經系上推薦者。	七、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學業類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 <u>各系一名</u> 。	修改推薦人數，以符合各系所學生數不同比例原則。
(二)技術類 1. <u>個人</u> 榮獲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2. <u>團體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由指導老師推薦一人。</u>	(二)技術類 1. 榮獲 <u>得全國或</u> 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2. <u>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傑出者。</u>	1.修正文字敘述。 2.增加團體競賽給獎辦法。 3.新增加學術類金質獎章，此條刪。
<u>(三)學術類</u> <u>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外著名期刊並為第一作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u>		為區分學術與技術，新增列學術類金質獎章給獎辦法。
<u>(四)活動類</u>	(三) 活動類	項次更動。
<u>(五)服務類</u>	(四) 服務類	項次更動。
<u>(六)才藝類</u>	(五) 才藝類	項次更動。
<u>(七)運動類</u>	(六) 運動類	項次更動。
九、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一) 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二) 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三)運動類由體育 <u>衛生保健組</u> 負責。 (四) 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九、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一) 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二) 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三) 運動類由體育 <u>室</u> 負責。 (四) 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修正單位名稱
十、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一)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院 <u>院長</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 <u>衛生保健組組長</u> 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 <u>布</u> 當選。 (二) <u>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	十、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一)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院 <u>召集人</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 <u>室主任</u> 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 <u>佈</u> 當選。	1.修正單位名稱 2.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章審查委員會決議訂定出席委員下限。 3.修正錯字。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七(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擬整併導師暨輔導員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

(二)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

九、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如附件八(P.19)，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擬整併導師暨輔導員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二)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十、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九(P.20)，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整併導師暨輔導員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

(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八。

(三)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並同時取消「導師及系輔導員配額調整(強制併班)原則」。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32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五、班級學生人數30人(含)以上，得增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 本實施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P.22)，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使文字精簡通順並符合實際作業流程，修正本要點。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推動 <u>本校</u> 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u>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u> 。	一、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u>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本要點主要核心重點為委員會之設置，故修正之。 2. 經 110 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建議刪除「以下簡稱本要點」文字。
二、 <u>本會</u> 職掌如下：	二、 <u>學生輔導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職掌：	修正文字
三、 <u>本會成員</u> 如下： (一) <u>當然委員</u> ：由 <u>校長</u> 、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u>各院</u> 院長、各系主任及 <u>通識教育中心</u> 主任擔任。 (二) <u>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u> ：教師代表 1-2 人，由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學者專家 1 人，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 (三)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u> (四) <u>本會</u>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三、 <u>委員會</u> 組成 (一) <u>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院長、各系主任及具有輔導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u> (二)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三)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1. 修正文字及排列 2. 刪除副校長
四、 <u>本會</u> 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四、 <u>本委員會</u> 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修正文字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本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二) 本設置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十二、案由：廢止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規定」，如附件十一(P.2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因每年校內預算逐年減少(110 學年相較 109 學年減少 88 萬元)，此費用無法用計畫款(如獎補助款、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故無費用可獎勵。

(二) 另奉 校長指示，獎勵應頒發個人而非單位，而職涯成效中證照、競賽與實習均已有設置獎勵規定，故廢除此規定。

(三) 謹請審議，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同意廢止「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規定」。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如附件十二(P. 2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為完善學生境外實習相關權益及實習安全，修訂本規定。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修正文字
二、 <u>境外實習單位</u> 遴選方式 <u>遴選境外實習單位，須填具「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評估表」，提送各級實習委員會逐級審查，並於實習職缺媒合後與境外實習單位簽訂境外實習合約書。</u>	二、實習遴選方式： <u>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u>	增列選送實習生填具文件以及相關評估，並依現況修正文字。
三、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u>(二)境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u>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	三、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1.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2.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3.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4.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	調整條文順序與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士班在學學生。	<u>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u>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四、<u>辦理程序：</u> <u>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境外實習名冊、境外實習計畫表、學生境外實習申請表、學生參加境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境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u>	四、<u>辦理程序：</u> <u>(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u> <u>(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u> <u>(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u>	增列選送實習生填具文件以及相關評估。
五、<u>學生前往境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境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境外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u> 六、<u>輔導老師訪視作業</u> <u>(一)為加強對學生境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境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境外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且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u> <u>(二)非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費用以申請教育部實習相關計畫為原則，如無申請計畫者，請以各單位校內預算支應。</u> <u>(三)由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u>		增列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u>(三)上述補助條件僅適用實習不支薪，另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實習相關計畫補助者，其補助額度不達「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上限者，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u>	五、補助標準與額度：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修正補助條件
八、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u>(一)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成績考評表」。</u> <u>(二).....</u> <u>(三).....</u> <u>(四).....</u> <u>(五)境外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境外實習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u>	六、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u>(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u> (二)..... (三)..... (四)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依序修正條號 依現況修正文字
<u>九、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u>		增列條文
<u>十、境外實習相關日程：</u>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七、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依序修正條號
<u>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序修正條號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十一、本辦法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如附件十三(P. 27)，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擬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內容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法規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校名			
條文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先行繕填「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先行繕填「 <u>亞東技術學院</u> 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條文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 ... <table><tr><td>調閱注意事項 (請詳閱)</td><td>1. 調閱前請詳閱「<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之規定。 ...</td></tr></table>	調閱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調閱前請詳閱「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之規定。 ...	<u>亞東技術學院</u> 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 ... <table><tr><td>調閱注意事項 (請詳閱)</td><td>1. 調閱前請詳閱「<u>亞東技術學院</u>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之規定。 ...</td></tr></table>	調閱注意事項 (請詳閱)
調閱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調閱前請詳閱「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之規定。 ...					
調閱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調閱前請詳閱「 <u>亞東技術學院</u> 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之規定。 ...					

(三) 本案經 110 年 0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後「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請詳附件十三。

(五) 謹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如附件十四(P. 3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為協助廠商提昇研究與發展成效，及促進廠商與本校師生之學術交流與業界實習機會，修正「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

(二) 修正條文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 <u>本校師生、畢業校友、退休教師</u> 、廠商提昇研究與發展成效，及促進廠商與本校交流 <u>合作提供</u> 與業界實習機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廠商提昇研究與發展成效，及促進廠商與本校 <u>師生之學術交流與</u> 業界實習機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增加「本校師生、畢業校友、退休教師、」文字。 2.刪除「師生之學術」、「與」文字。 3.增加「合作提供」文字。
第二條 進駐廠商資格 <u>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擔任負責人之創業團隊或參加校內外創業競賽獲獎之師生團隊，及本中心推薦之師生團隊。</u> <u>六、以本校畢業校友或退休教師身為負責人之公司企業。</u>	第二條 進駐廠商資格	1.增加「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擔任負責人之創業團隊或參加校內外創業競賽獲獎之師生團隊，及本中心推薦之師生團隊。」文字。 2.增加「六、以本校畢業校友或退休教師身為負責人之公司企業。」文字。
第三條 進駐機制 二、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 (一) 由本中心對申請檢附文件統籌進行書面初審。	第三條 進駐機制 二、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 (一) 由本中心對申請檢附文件統籌進行書面初審。 <u>（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u>	1.刪除「，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及「。」文字。
第三條 進駐機制 <u>(四)</u> 評審項目與重點 <u>1.</u> 申請資格。 <u>2.</u>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市場經濟效益。 <u>3.</u> 本業技術（產品）之主導性及市場競爭力。 <u>4.</u> 所採行營運策略。 <u>5.</u>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u>6.</u> 願提供(或曾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 <u>7.</u> 願提供本校學生參訪、實習、工讀或就業。 <u>(五)</u> 評選方式：依推動委員會評選結果，以本校每年度可培育之家數依序入選。 <u>(六)</u> 進駐企業須簽訂進駐合約書。	第三條 進駐機制 <u>三、</u> 評審項目與重點 <u>(一)</u> 申請資格。 <u>(二)</u>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市場經濟效益。 <u>(三)</u> 本業技術（產品）之主導性及市場競爭力。 <u>(四)</u> 所採行營運策略。 <u>(五)</u>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u>(六)</u> 願提供(或曾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 <u>(七)</u> 願提供本校學生參訪、實習、工讀或就業。 <u>四、</u> 評選方式：依推動委員會評選結果，以本校每年度可培育之家數依序入選。 <u>五、</u> 進駐企業須簽訂進駐合約書。	1.修正標題「三、四、五、(一)~(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退場機制 一、本中心為使資源均霑、公平且有時效性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u>或團隊</u>，特訂定本離開本中心審查標準。 二、進駐企業<u>或團隊</u>之畢業條件如下，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 三、進駐企業<u>或團隊</u>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經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	第四條 退場機制 一、本中心為使資源均霑、公平且有時效性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特訂定本離開本中心審查標準。 二、進駐企業之畢業條件如下，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 三、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經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	一、二、三、均增加「<u>或團隊</u>」文字部分。
第五條 延長進駐機制 一、進駐廠商<u>或團隊</u>進駐期滿需辦理畢業；如因研發或產學合作<u>等相關</u>需求，... 二、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之申請延長之進駐<u>廠商或團隊</u>，... 四、若審查期間申請進駐廠商<u>或團隊</u>涉及違法情事或發生任一有關可能違害本校聲譽之情事，...	第五條 延長進駐機制 一、進駐廠商進駐期滿需辦理畢業；如因研發或產學合作需求，... 二、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之申請延長進駐者，... 四、若審查期間申請進駐廠商涉及違法情事或發生任一有關可能違害本校聲譽之情事，...	1.一、增加「<u>或團隊</u>」及「<u>等相關</u>」文字。 2.二、增加及「<u>廠商或團隊</u>」文字。 3.四、增加「<u>或團隊</u>」文字。
<u>第六條 本校得依現有空間規劃，針對特殊需求以共同使用同一培育室，分擔相關的費用方式進駐，其行政流程同一般培育室進駐事宜。</u>		1.增加「第六條 本校得依現有空間規劃，針對特殊需求以共同使用同一培育室，分擔相關的費用方式進駐，其行政流程同一般培育室進駐事宜。」文字。
第<u>七</u>條 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一、廠商繳交進駐費： <u>(一) 板橋校區：</u> 每月每坪 2,000 元計算(水電費另計)，並得視廠商對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調整。 <u>(二) 淡水校區：</u> <u>1.一般培育室進駐</u> <u>每月每坪 400 元計算，加收每月 2,000 元行政管理費用(電費另計)，並得視廠商對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調整。</u> <u>2.使用共同培育室進駐</u> <u>分租空間依比例計算後乘 1.1 倍為分租租金，四捨五入取百元為單位；並得視進駐者對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調整。</u> 二、進駐廠商<u>或團隊</u>若已與本校專任(案)教師簽定至少每年乙件一般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金額陸萬元以上)時，前述進駐金得以 75 折計算。	第<u>六</u>條 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一、廠商繳交進駐費每月每坪 2,000 元計算(水電費另計)，並得視廠商對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調整。 二、進駐廠商若已與本校專任(案)教師簽定至少每年乙件一般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金額陸萬元以上)時，前述進駐金得以 75 折計算。	1.修正標題「第六條」改為「第七條」。 2.增加「(一)板橋校區:」文字。 3.增加「(二)淡水校區: 1.一般培育室進駐每月每坪 400 元計算，加收每月 2,000 元行政管理費用(電費另計)，並得視廠商對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調整。 2.使用共同培育室進駐分租空間依比例計算後乘 1.1 倍為分租租金，四捨五入取百元為單位；並得視進駐者對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調整。」文字。 4.增加「(一)板橋校區:」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八</u> 條 進駐廠商權利與義務	第 <u>七</u> 條 進駐廠商權利與義務	1.修正標題「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討論</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修正標題「第八條」改為「第九條」。 2.刪除「討論」文字。

決議：

(一) 請研發處與進駐廠商未來朝產學合作模式發展。

(二) 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修正「亞東科技大學推動師生及校友創業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五(P. 3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擬修正法規名稱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含法規內容提及本校名稱者一併修正)，原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二) 修正條文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修正法規名稱：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與亞東醫院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產學合作協議書備忘錄」，如附件十六(P. 38)，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本校與亞東醫院產學合作之「產學合作協議書」「產學合作協議書備忘錄」效期 5 年，故須辦理續約事宜。

(二) 業經 5 月 26 日與人事室、總務處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修正後內容如附件，同時將修正後內容先行送亞東紀念醫院審視，9 月 16 日回覆函送事宜。

(三) 擬於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送亞東紀念醫院用印。

決議：本案先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再檢視內容以符合現況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備案錄查。

十八、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如附件十七(P. 39)，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略)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累積滿八小時為一日。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申請部分之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職員，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略)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累積滿八小時為一日。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 <u>先</u> 申請部分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職員，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修正「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如附件十八(P.4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福利項目如下： 一、春節、端午與中秋三節福利金每人每節 2 仟元、生日禮金每人 2 仟元。 二、生育禮金每人第 1 胎 6 仟元，第二胎 1 萬 2 仟元，第三胎以上 2 萬元(夫妻同為本校員工僅 1 人請領)、結婚禮金每人 3 仟 6 佰元(結婚雙方當事人均本校員工，雙方均得申請結婚禮金)。 三、…(略)	第五條 本辦法福利項目如下： 一、春節、端午與中秋三節福利金每人每節 2 仟元、生日禮金每人 2 仟元。 二、生育禮金每人 3 仟 6 佰元(夫妻同為本校員工僅 1 人請領)、結婚禮金每人 3 仟 6 佰元(結婚雙方當事人均本校員工，雙方均得申請結婚禮金)。 三、…(略)	提高福利金額度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五條 本辦法福利項目如下：

一、春節、端午與中秋三節福利金每人每節 2 仟元、生日禮金每人 2 仟元。
 生育禮金每人第 1 胎 6 仟元，第二胎 1 萬 2 仟元，第三胎以上 2 萬元(夫妻同為本校員工僅 1 人請領)、結婚禮金每人 3 仟 6 佰 6 仟元(結婚雙方當事人均本校員工，雙方均得申請結婚禮金)。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